重庆市黔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工作通知〔2022〕91号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2022年黔江区农业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根据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检查事项清单》，现将《2022年农业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3月21日

2022年农业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方案

根据黔江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委决定在全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农业综合执法抽查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检查内容及工作任务

（一）检查内容

依据全区农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对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机产品质量及其配件经营监督、动物卫生监督管理、水产养殖等方面的执法工作进行随机抽查。我委将联合黔江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农药监督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

（二）工作任务

1.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检查组）开展执法检查，均须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从被检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调执法检查人员。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2.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名录库。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建立本单位农业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被检查主体名录库及抽查事项清单（附件），原则上应对抽查事项清单实现“全覆盖”。

3.合理制定抽查比例和频次。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各监管对象情况和农业（农资）生产经营特点合理确定，在不影响公正与效率的前提下，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4.及时公布检查情况及处理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抽查单位在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通过重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协同监管平台以及单位门户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开，并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二、检查时间：2022年4-12月（具体时间由各执法小组自行决定）。

三、检查对象：由各执法单位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查。

四、检查次数：1-3次。

五、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农业综合执法抽查工作领导，确保执法检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决定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郭兴春 区委农业农村工委书记、区农业农村委主任

副组长：洪远旭 区委农业农村工委委员、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4个执法小组，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组负责农资市场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监督检查。其中农药检查全年与区市场监管局开展一次联合抽查。

负责人：龚维 黔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业执法一大队队长

组员：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里随机抽取

第二组负责农机产品质量及其配件经营、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等监督检查。

负责人：傅前科 黔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业执法二大队队长

组员：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里随机抽取

第三组负责水产品质量、水产养殖投入品、水产苗种监督检查。其中水产品质量检查全年与区市场监管局开展一次联合抽查。

负责人：黄涛 黔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业执法三大队队长

组员：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里随机抽取

第四组负责对生猪屠宰、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动物卫生等监督检查。

负责人：李明波 黔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业执法四大队队长

组员：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里随机抽取

六、相关要求

（一）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必须做到“亮证执法、文明执法”，执法人员必须着制服,全程使用“慧执法”APP。执法人员要按照“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原则，严格查处违法行为。

（二）执法人员要第一时间完成现场勘验记录、询问笔录、现场拍照、调查取证等案件初查工作，经集体讨论后决定是否立案查处。

（三）执法人员在执法前要根据执法检查内容，形成年度抽查实施计划，在执法过程中认真做好抽查记录，在抽查完成后的3天内将执法小结、执法抽查过程图片、抽查纸质表格等资料整理汇总后，报执法支队法制科进行汇总。联系人：向雪莲，联系电话：18908278581。

附件：重庆市黔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3月21日印发